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9 年 4 月 29 日

目 录

一、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二、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4
三、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5—19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公司在境内外公布的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及 2019 年度经营策略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审议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7. 关于继续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公司境内外审计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该聘任及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
8. 关于对德清创环水务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修改《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上议案 9 为特别决议案，其余均为普通决议案。

以上议案 4、议案 9 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公司股东大会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订本须知。

一、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本次大会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三、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中，应当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正常程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请现场参会的股东务必准时到达会场，并在“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签到册”上签到。股东签到时，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A 股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明文件。

2、A 股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股东依法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明文件。

3、H 股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填妥的股东代表委任表格和本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六、本公司聘请北京德恒（天津）律师事务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4 日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9 年 5 月 1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大会地点：公司五楼会议室

会议议程：

一、大会主席作简短致辞

1. 报告大会出席人数
2. 报告大会议程
3. 推荐并通过总监票人、监票人

二、大会内容

(一) 大会主席介绍有关本次大会需要通过的有关议案情况

(二) 各位股东审议提交本次大会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公司在境内外公布的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及 2019 年度经营策略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审议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7. 关于继续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公司境内外审计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该聘任及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
8. 关于对德清创环水务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修改《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 对提交本次大会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四) 统计表决结果并宣读表决结果

(五)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三、大会主席作简短讲话（闭会）

会议议案: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审议公司在境内外公布的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9 年 5 月 14 日)

请详见本公司 2018 年 3 月 28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 2018 年年度报告和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会议议案: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及 2019 年度经营策略的议案
(2019 年 5 月 14 日)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和 2019 年度经营策略,请详见本公司 2019 年 3 月 28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 2018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内容。

会议议案：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9 年 5 月 14 日)

各位股东：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分别进行的审计工作，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50,117 万元，减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3,720 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97,888 万元，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44,285 万元。2017 年公司因 A 股非公开发行的申请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文，正在推进相关募集资金发行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应当在方案实施后发行。因此从公司长远发展、股东利益以及 A 股非公开发行批文有效期等因素综合考虑，公司 2017 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

根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考虑公司仍处于发展阶段且配合公司 2019 年度对外项目开发的资金支出安排，2018 年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6 元（含税），共计人民币 15,129 万元，现金分红数额占 2018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 30.19%。2018 年度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以上建议妥否，敬请各位股东审议。

会议议案：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9 年 5 月 14 日)

报告期内，公司在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同时，积极加强内部控制机制。监事会在这一年内很好的履行了监事职责，列席和出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和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的工作进行了监督。

一、监事会 2018 年度的工作情况如下：

1.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以下内容：

- (1)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拟在境内外公布的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3)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 关于公司董事会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5)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审议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审议通过关于拟在境内外公布的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在境内外公布的公司 2018 年中期业绩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4.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以下内容：关于拟在境内外公布的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以下内容：关于提名卢红妍女士等四位人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建议；

6.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

举卢红妍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本公司 2018 年度依法运作等情况的说明

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8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在各项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按照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本公司利益或广大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2.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内部控制制度严格并实际认真执行。本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意见和对有关事项作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3. 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完毕。

4.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中标的界首市污水处理委托运营 PPP 项目、洪湖市乡镇污水处理厂新建、提标升级及配套管网 PPP 项目、合肥市陶冲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德清县乾元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等污水处理项目，涉及资产收购事项。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了审核程序，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5. 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本公司监事会并无异议。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6.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详见

本公司年度报告中“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公平、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原则，并按规定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工作，保护了非关联股东的权益。

7. 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共披露 67 个临时公告及 4 份定期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规范，严格执行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遵守香港交易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股票上市规则，做到及时、真实、完整、公平的披露信息。

8. 监事会对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意见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董事会《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控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合理完整，执行有效，同意董事会的内控评价报告。

以上议案妥否，敬请各位股东审议。

会议议案：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审议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2019 年 5 月 14 日)

请详见本公司 2019 年 3 月 28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会议议案：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关于继续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公司境内外审计师
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该聘任及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
(2019 年 5 月 14 日)

各位股东：

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每年公布的《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须分别聘请境内外有特许资格的注册会计师进行审计。为健全内控体系，防范风险，公司于 2018 年 5 月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境内外合格的、专业水平及市场认可度较高的审计师，为公司提供境内外审计服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罗兵咸永道”）以质优价廉的报价中标，每年的审计服务费共计 390 万元，其中：境内审计服务费 200 万元/年；境外审计服务费 130 万元/年；内控审计服务费 60 万元/年，服务期限自 2018 年-2020 年。

考虑到中标结果，以及普华永道、罗兵咸永道自本公司上市以来，一直担任本公司境内外审计师，其对本公司的持续了解以及其专业水平两方面都具有优势，因此建议继续聘请普华永道为本公司提供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境内审计服务，同时提供 2019 年度内控审计服务，聘请罗兵咸永道为本公司提供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境外审计服务，并分别承担《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等规定的公司审计师应尽的职责，同时建议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与两家会计师事务所联络、谈判，根据招标、中标结果签订聘用合同，确定其服务报酬。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会议议案：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对德清创环水务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9 年 5 月 14 日)

2018年10月，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中标德清县乾元污水处理厂PPP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公司七届六十九次董事会同意本公司与政府方代表德清乾龙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龙建设”）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德清创环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清公司”），负责德清县乾元污水处理厂的投资、运营工作，其中本公司出资5,400万元，持有德清公司90%股份，乾龙建设出资600万元，持有德清公司10%的股份。德清公司已于2018年12月14日注册成立。

按照招标文件，该项目以TOT（投资-运营-移交）的方式实施，投资总额27,982万元，为乾元污水处理厂、德清县乾元镇部分污水处理泵房及污水管网、德清县乾元镇部分道路的经营权价款。根据项目测算，该项目投资来源为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6,000万元及银行贷款不超过2.2亿元。

该项目已于2019年初实现商业运营，目前德清公司正在与贷款银行商洽，申请不超过2.2亿元的贷款，根据项目协议向政府方支付经营权转让价款。根据意向贷款银行要求，本公司需为德清公司该笔贷款提供贷款全额担保（根据该项目招标条件，政府方股东不负责为项目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德清公司将以该项目收费权及收费收益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公司本次拟为德清公司提供担保的范围为与贷款银行签署借款合同项下德清公司的全部债务，包括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本金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以及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一切有关费用。本公司将对上述保证范围内的全部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清偿责任。

德清公司财务情况：截至2018年12月底，德清公司总资产6,000.00万元、净资产5,999.96万元、负债0.04万元、无流动资产、流动负债0.04万元、无营业收入、净利润-0.04万元；截至2019年1月底，德清公司总资产28,164.69万元、净

资产5,936.62万元、负债22,228.07万元、流动资产299.29万元、流动负债22,228.07万元、营业收入76.73万元、净利润-63.34万元。截至2019年1月底，德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78.92%。

公司将同时和德清公司签署反担保协议，德清公司以该项目的收费权及收费收益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中关于反担保的规定。

包含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没有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50%，按照《公司章程》，本次担保属于公司董事会批准权限范围内的事项，由于上述德清公司截至 2019 年 1 月底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按照本公司《公司章程》，该项担保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实际工作安排，公司计划将本次担保事项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目前，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总额为 283,750.13 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无逾期担保。

会议议案：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修改《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9 年 5 月 14 日)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修订方案如下：

1、删除原第八条第四段“公司应坚持和加强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成立党的基层组织，充分发挥党组织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公司党组织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加强领导班子建设、人才队伍建设、党组织自身建设，创新和推进党的建设与公司改革发展紧密结合，领导思想政治工作和群团工作，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2、原第八十条第一段修订为：

“第八十条 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人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投票权，应按有关实施办法办理。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原《公司章程》第八十条其他内容不变。

3、原第八十五条拆分为第八十五条和第八十六条，并修订、增加关于“累积投票制”的内容，修订后的条款如下：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累积投票制具体实施办法如下：

(一)董事的选举:将待选董事候选人分为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分别投票。

股东在选举非独立董事投票时,可投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额乘以待选非独立董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几个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非独立董事的当选;

股东在选举独立董事投票时,可投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额乘以待选独立董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几个独立董事候选人,按得票依次决定独立董事的当选;

每位当选董事所获得的同意票应不低于(含本数)出席股东大会所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的股份总数的半数。

(二)监事的选举:股东在选举监事投票时,可投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额乘以待选监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几个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监事的当选。但每位当选监事所获得的同意票应不低于(含本数)出席股东大会所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的股份总数的半数。

(三)如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监事候选人获得的投票权数相等,且该等的投票权数在应当选的董事、监事中为最少,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董事、监事人数超过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的,股东大会应就上述获得投票权数相等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按上述程序进行再次选举,直至选出该次股东大会应当选人数的董事、监事为止。

(四)在选举董、监事的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秘书要向股东解释累积投票制的具体内容和投票规则,并告知该次董、监事选举中每股拥有的投票权。

(五)在执行累积投票制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监事,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监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无效。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不超过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有效。

公司一次选举董事或监事仅为一名时,不适用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通知中表明该次董事、监事选举是否采用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

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凡任何股东依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之规定于某一事项上须放弃表决权或受限于只能投赞成或反对票，该股东须按照该规定放弃表决权或投票；任何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投票，将不被计算在表决结果内。”。

4、原第一百零八条修订为：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1 人。

董事会下设审计、提名、战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该等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该等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委员会主席，审计委员会主席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5、原第一百二十四条增加“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为董事购买责任保险。责任保险范围由合同约定，但董事因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而导致的责任除外”。

6、原第一百四十一条中“公司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修

订为：

“公司设总经理办公会，参加会议人员由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组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对董事会负责。公司总经理作为总经理办公会的召集人和主持人，行使下列职权：”

原第一百四十一条的其他内容不变。

7、原第一百四十二条中：“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修订为：

“公司应制订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包括下列内容：”

8、原第一百五十二条，增加：“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其他内容不变。

9、增加“第十六章 党委”，增加内容如下：

“第十六章 党委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设党委，党委书记 1 名、副书记 2 名、委员若干名，并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并在决策时充分表达党委意见。公司设纪委，纪委设书记 1 名，纪委委员若干名，纪委履行监督、执纪、问责的职责。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党委本着精干高效原则，单独设立纪检机构、组织、办公室等党务工作部门，按照不低于职工总数的 1%配齐配强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实行党务工作人员与行政管理人员同级同酬。按照不低于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 1%落实党委工作和活动经费，纳入公司年度财务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税前列支。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党委要在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前研究讨论并提出意见建议。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规章履行职责。

（一）传达贯彻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重要决定、指示、部署和会议精神，研究制定贯彻落实的实施意见和具体措施；

（二）对选人用人工作进行领导和把关，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

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办公会依法行使职权，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五）党委职责范围内的其他有关重要事项。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党委议事一般以党委会议的形式进行，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等，按照党内有关规定执行。”

10、原一百八十四条后增加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配合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控制权变更、权益变动、与其他单位和个人的关联关系及其变化等重大事项，答复上市公司的问询，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11、原第二百零二条后增加一条：

“公司应当建立法律风险防范工作机制，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公司总法律顾问，实行公司法律顾问制度。

公司法律顾问负责处理公司经营管理中的法律事务，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保证决策的合法性。

对公司按照有关规定报送相关部门批准的分立、合并、破产、解散、增减注册资本等重大事项，公司法律顾问应当出具法律意见书，分析相关的法律风险，明确法律责任。”

12、结合上述修订内容，《公司章程》的章节、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以上议案妥否，敬请各位股东审议。